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9〕74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公平、有效的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引导改善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评对象

考核评价对象为全市8县（区）人民政府。

二、考评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激励发展、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分类设置考核评价机制，依法依规采集考核评价数据，采用科学公开的评分测算方法，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县（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三、考评指标及方法

（一）考评指标

1. 考核指标。民营经济增加值、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总量、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增速、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民营经济上缴税金总量、民营经济上缴税金增速7项指标。

2. 加分指标。分为新增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户数、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信息报送率、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新认定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户数。

(二) 考评方法

1. 考核评价以 2018 年为考核基期，自 2019 年起，每年为 1 个考核周期。

2. 考评指标得分采用功效系数法，按照综合加权方法测算，考评指标中民营经济增加值、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总量、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增速、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民营经济上缴税金总量、民营经济上缴税金增速指标权重分别为 20%、20%、10%、15%、10%、10%、15%。（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四、考评程序及方式

(一) 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由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民营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完成考核评价具体工作。

(二) 数据提供。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提供各县（区）上一年度考评指标、加分指标数据和“一票否决”指标评价情况，市民营办负责数据汇总、测算，会商有关部门后，初步形成各县（区）综合考评得分和排序。

1. 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及其增速、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市统计局提供市民营办。

2. 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总量及增速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市民营办。

3. 民营经济上缴税金总量及增速由市税务局提供市民营办。

4. 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新增户数、出库户数由市统计局提供市民营办。

5. 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信息报送率、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新认定成长型中小企业户数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市民营办。

6. 节能减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向市民营办提供节能方面当年未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县（区）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市民营办提供总量减排考核中当年重点减排项目未完成的县（区）名单。

7. 安全生产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市民营办提供当年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情况。

8. 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及其增速、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民营经济上缴税金总量及增速、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信息报送率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考评得分及各项考评指标、加分指标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9. 考评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考评指标权重从高至低的顺序选取单项指标进行比较，高权重考评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三)市民营办根据各县(区)民营经济发展考评得分,以及“一票否决”指标评价情况,进行考核排名,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审核后,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由市民营办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形成考评意见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通报。

五、考评结果运用

县(区)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县(区)年度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的加分项计入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并纳入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量化考评指标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考评纪律及责任追究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对提供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禁止擅自修改评比指标统计调查数据。发现篡改数据、编造虚假数据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考评结果不予确认或取消评定资格。

(二)领导干部不得干扰统计和有关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强令、授意统计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篡改统计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坚持原则、抵制弄虚作假的统计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市直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利用职权徇

私舞弊、失职渎职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七、其它

（一）本办法由市民营办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临沧市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测算方法

附件

临沧市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测算方法

序号	指标名称	加分测算	加分上限	
一、考评指标				
1	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万元)	20%	该指标可反映各县区当前民营经济规模。	
2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20%	该指标可反映各县区当前民营经济增长速度。	
3	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总量(人)	10%	该指标可反映各县区民营经济发展对创业就业的带动情况。	
4	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增速(%)	15%		
5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变化率(%)	10%		该指标可反映民营经济在县(区)经济中的结构性变化,是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变化的直观反映。
6	民营经济上缴税金总量(万元)	10%		该指标可反映各县区民营经济对财政收入的增长贡献率。
7	民营经济上缴税金增速(%)	15%		
	合计	100%		

1. 收集各县区每项考评指标的实际数据;
 2. 计算每项指标比较值,用比较值乘以权重即为该项指标得分值,每项得分值相加即为该县考核指标得分。
 3. 计算方法:
 (1)首先确定每项指标比较值最低分为60分,最高分为100分,用以下公示计算得出各单项考评指标的比较值:
 比较值=60+(本县实际数据-八县区最小县区实际数据)/(最大县区实际数据-八县区最小县区实际数据)×40
 (2)依据以上计算的该项指标比较值乘以考核权重即为该项指标实际得分,每项指标实际得分相加即为该县区考核指标最终得分。

序号	指标名称	加分测算	加分上限
二、加分指标			
1	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增长户数	统计联网直报库（年报）中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户数较上年每增加1户，加1分，每出库1户扣1分。	加分上限为10分，若出现负增长，则扣分下限为5分。
2	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信息报送率（%）	根据各县（区）全年持续报送运行监测信息的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户数占全部监测企业比重情况，监测报送率50%-59%加0.5分，60%-69%加1分，70%-79%加1.5分，80%-89%加2分，90%-100%加3分；50%以下按0分计。	
3	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	每年每新增认定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2分，每年每新增认定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1分，每年每新增认定1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加0.5分。同时认定为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重复加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4	新认定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每年每新增认定1户加1分，每取消1户扣1分。	
三、考评得分			
考评得分=考评指标得分+加分指标得分			
四、“一票否决”指标			
1	节能减排	当年未完成节能减排方面的约束性指标的。	“一票否决”指标不直接参与综合评分计算，但对“一票否决”指标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将取消民营经济发展考评资格。依据两项“一票否决”指标考核结果，由市民营办商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审定。“一票否决”指标材料由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并对所提供指标材料负责。
2	安全生产	年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